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重申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

欣见越来越多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和全球出现废除死刑的趋势，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2/1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¹ A/63/293。



2.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62/149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吁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